

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 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四、屏東縣政府 110 年 9 月 1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041003200 號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 六、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項目	名額	權利與義務	聘期	備註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候用	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聘期時間：自應聘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並以實際到職日起薪。	1. 錄取人員為屏東縣政府補助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協助推動學校專任輔導各項工作，以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附件七）為基準，及學校相關輔導業務。 2. (依屏東縣政府 108 年 5 月 13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816118600 號函示：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寒暑假期間應依學校規劃到校協助輔導業務。)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日期：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
- 二、公告地點及方式：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ptc.edu.tw/>)或本校網站(<http://www.lmps.ptc.edu.tw/>)最新消息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 A4 白色紙張列印)。

肆、報名日期、地點：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
- 二、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地址：屏東縣內埔鄉黎明村西淇路 177 號。電話：08-7701200#13)

伍、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年齡不拘，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四)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 (五)各階段報名資格：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六)如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

額。如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七)如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如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八)上述公告，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本校網站(<http://www.cjps.ptc.edu.tw/>)、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

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者，並加註輔導專長。
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者，並加註輔導專長。 2. 或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者，並加註輔導專長。 2. 或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且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陸、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

二、因應 COVID-19 疫情，入校報名時全程配戴口罩，並請配合本校各項防疫措施，入校前量測額溫，體溫正常始得入校，並落實簡訊實聯制。

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 4 影印）：

（一）報名表一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七）其他可證明甄選專長之相關證件影本。

（八）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15 頁為限）

（九）報名費：免費。

柒、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採一階段（書面審查、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成績之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不予錄取。

二、甄選方式

（一）代理教師甄選成績之計算：書面審查 40%，口試佔 60%，總計 100 分。

（二）書面審查：包含個人學經歷及基本資料、參與輔導教師甄選動機與期許、輔導諮商專長相關佐證資料、其他有助於甄選項目特色等佐證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15 頁為限，一式 2 份）

（三）口試每場以 2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口試內容以輔導專業知能與實務為範圍）

(四) 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五) 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2. 口試成績較高者。
3. 書面審查成績較高者。
4. 修畢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5.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討論後議決。

(六) 甄選結果公告：經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在本校網站公告。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黎明國小。

玖、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成績公布、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成績公布：將公布於本校網頁。

第 1 次招考成績公布	111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三) 12 時後公布
第 2 次招考成績公布	111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五) 12 時後公布
第 3 次招考成績公布	111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二) 12 時後公布

二、成績複查：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7 月 21 日 (星期四) 8:30-11:00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一) 8:30-11:00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8:30-11:00

三、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7 月 21 日 (星期四) 12 時後放榜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一) 12 時後放榜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12 時後放榜

四、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拾壹、錄取報到：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五) 9-12 時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二) 9-12 時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7 月 28 日 (星期四) 9-12 時

錄取人員請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參、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肆、疑義查詢專線(08)7701200 轉 13（黎明國小學務處）。

拾伍、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三、依據 109 年 6 月 28 日最新修訂條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五、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完畢後，函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姓 名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 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申請人 簽章		
通訊地址						
e-mail		手機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1					
	2					
合格教師 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 符合第一次招考專長資格 ☐ 符合第二次招考專長資格 ☐ 符合第三次招考專長資格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至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 符合專長資格之相關學歷及證明文件。 ☐ (4)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 (5)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複檢縣市：____)(尚未取得教師證者適用) ☐ (6) 切結書(正本)(尚未取得教師證者適用) ☐ (7)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8) 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式 2 張(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9) 書面審查資料 1 式 2 份。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以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申請迴避	1. 現任或曾任本校實習教師： ☐ 無 ☐ 有，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實習輔導教師姓名：____。 2. 與本校教師曾有師生或同學關係： ☐ 無 ☐ 有，姓名：____。 3. 與本校教師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或曾有此關係： ☐ 無 ☐ 有，姓名：____。					
收件人簽章				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第()次甄選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姓 名 (自填)		
身分證字號 (自填)		
甄 選 類 次		
甄選日期及時間： ☐ 第一次招考111年7月20日(三)上午9點甄選。 ☐ 第二次招考111年7月22日(五)上午9點甄選。 ☐ 第三次招考111年7月26日(二)上午9點甄選。		

甄 選 記 錄			
甄選時間：依各階段甄選日期 上午8時30分報到 (本校學務處辦公室)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甄選項目	主試人簽章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由主辦單位填具 ____月____日 ____ : ____	書面資料審查 及口試 考生每人 20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口試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時間。
- 三、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四、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身分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第_____次招考」，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第 _____ 次招考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小 111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第()次招考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名 稱	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報 考 類 別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准 考 證 編 號					
申請複查項目	☐ 書面審查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學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防疫期間健康聲明切結書

依據教育部來函、「傳染病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以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相關防治措施，需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識別類、社會情況類、健康與安全紀錄及其他各項有關檢疫與防治措施作業所必須提供之個人資料」。所蒐集之相關個人資料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範辦理，於必要時提供 相關執行傳染病防疫工作執行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敬請您確認下列事項，保證您確實了解相關事項，無隱匿病情，並簽署切結書 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 一、本人未有確診流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二、本人未有高傳染性疾病。
- 三、本人未有發燒(體溫訂定標準: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畏寒、肢冷、關節痠痛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 四、本人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
- 五、本人14天內未於高風險環境中工作或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
- 六、本人於活動開始日前14天未有高風險七國旅遊史(包括入境或轉機)。
- 七、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若有任何不適症狀、配合團體規定、落實防疫措施。
- 八、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配戴口罩，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治療。
- 九、若有隱匿病情情事將由主辦單位進行防疫通報。

此致 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

簽署人：_____ 日期：_____

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報名審查證件清單

姓 名：

甄選類別：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審 查 文 件 清 單	☐ 1. 報名表一份 ☐ 2. 書面審查資料 ☐ 3. 國民身份證影本 ☐ 4. 報名委託書 ☐ 5. 切結書 ☐ 6. 畢業證書影本 ☐ 7.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8. 退伍令或解召令影本 ☐ 9. 防疫期間健康聲明切結書
一、以上證件請以 A 4 白色紙張影印。	
二、依本清單所列證件排序，填妥件數，並裝訂成冊。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

108.01.28修正 屏府教特字第 10800952700 號函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本縣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提升輔導效能，整合輔導資源網絡，以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範所稱輔導教師，指本縣國民中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
- 三、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自 101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自 106 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二)具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四、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自 101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自 106 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二)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五、兼任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並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之：
 - (一)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
 - (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 (三)修畢輔導四十學分者。
 - (四)修畢輔導二十學分者。
- 六、輔導教師之減授課原則如下：
 - (一)專任輔導教師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基本節數排課，並不得超鐘點及兼、代課。
 - (二)兼任輔導教師在國民小學每週減授二節至四節，在國民中學每週減授八節至十節，並以不超鐘點及兼、代課為原則。
- 七、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或組長兼任。但國民小學六班以下及國民中學三班以下之學校，由未兼任主任或組長之教師擔任輔導教師確有困難，經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同意者，不在此限；國中八班以下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如因校務運作需要，經教育處同意後，得兼任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
- 八、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教育部訂定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以負責初、二級預防工作為原則。
 - (二)協助規劃全校心理衛生活動及輔導活動相關課程(含提供學生學習及生涯輔導)
 - (三)協助規劃親職教育活動及教師輔導知能訓練(含心理衛生課程)。

- (四)評估學生或班級需求，實施班級輔導或團體輔導；班級輔導視班級需求提供，小團體輔導每學期至少一至二團。
 - (五)實施個別輔導，撰寫並建立個案紀錄及相關資料，依需要進行個案之家庭訪視與約談。每週服務個案數在專任輔導教師以八至十二人為原則，兼任輔導教師以實際減授課時數除以二所得之人數為原則。
 - (六)對於高關懷學生及中輟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進行家庭會談及追蹤輔導。
 - (七)辦理個別與團體心理測驗之施測及解釋。
 - (八)由專、兼任輔導教師負責規劃並參與個案研討會議，及提供個案報告。
 - (九)整合與聯繫校內輔導團隊與資源，建構輔導資源網絡。
 - (十)提供家長與教師輔導及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輔導資訊及輔導策略。
 - (十一)與專業輔導人員、社政、衛政及精神醫療等單位合作，進行輔導、追蹤、通報或轉介。
 - (十二)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進行個案管理。
 - (十三)建立輔導資料與填報輔導工作成果系統資料，協助辦理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評鑑。
 - (十四)辦理校園危機及重大事件介入與輔導，並提供心理復健與團體輔導。
- 九、專、兼任輔導教師原則上應定期參加專業團體督導(專任輔導教師應每個月出席團督，兼任輔導教師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提出個案報告進行研討。
- 十、專、兼任輔導教師每年應接受教育處依據國教署規劃之課程內涵辦理的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初任輔導主任、組長及專、兼任輔導教師應完成教育處依據國教署規劃之課程內涵辦理的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 十一、各校得依權責對輔導工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具特殊貢獻者，並得陳報教育處推薦教育部友善校園輔導工作計畫有功人員，予以公開表揚。
- 十二、輔導教師未依本規範執行職務者，學校應責成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列入教師成績考核，情節嚴重者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 十三、輔導教師得依實際需要，依輔導三級流程轉介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協助。